

#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关于网站服务外包采购不面向中小企业的说明

根据《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政务新媒体清理整顿内容运营违规外包和规范宣传报道秩序专项工作的通知》（榆网办发〔2021〕48号）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0月17日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的文件要求，政务新媒体需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受委托方应为政务新媒体主管主办单位的下属企事业单位，或主流新闻媒体、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的主流新闻网站等，因此我单位本次网站服务外包采购不使用私人媒体运营，不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1月1日



# 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榆网办发〔2021〕48号



## 关于开展全市政务新媒体清理整顿 内容运营违规外包和规范宣传报道秩序 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市级各部门：

为有效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权威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效能，按照省委网信办《关于开展全省政务新媒体清理整顿内容运营违规外包和规范宣传报道秩序专项工作的通知》（陕网办发〔2021〕55号）要求，市委网信办、市政府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决定于202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开展全市政务新媒体清理整顿内容运营违规外包和规范宣传报道秩序专项工作。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 1 -



扫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摸排，对政务新媒体内容运营业务违规外包问题进行全面清理整顿，规范政务新媒体宣传报道秩序，排查政务新媒体内容审核把关风险，推动政务新媒体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压实内容把关责任，切实维护政务新媒体严肃性、权威性，全面提升政务新媒体权威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效能。

本方案所称政务新媒体包括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以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开办的政务网站、政务账号和承载信息发布任务的应用程序（含小程序）。国有企业、高校系统内各类官方发布平台参照执行。

## 二、工作任务

### （一）清理整顿政务新媒体内容运营业务违规外包问题

1. 政务新媒体内容运营业务原则上由其主管主办单位负责运营；确需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受委托方应为政务新媒体主管主办单位的下属企事业单位，或主流新闻媒体、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的主流新闻网站等。

2. 政务新媒体主管主办单位不得将内容运营业务外包给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等无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的单位，合规受委托方不得将内容运营业务再次转包。

### （二）进一步规范政务新媒体宣传报道秩序



1. 进一步做好权威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尊重新闻规律、规范传播秩序，确保真实、准确、完整传递政策精神，及时做好解读、答疑工作，避免造成误解误读，引发网上负面舆情。

2. 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完善内容审核把关机制，明确审核把关责任人，避免编辑差错引发负面舆情，影响政务新媒体公信力。

3. 进一步提升政务新媒体格调，避免出现庸俗化、娱乐化倾向，损害政务新媒体权威性。

### 三、工作安排

#### (一) 摸排工作（12月1日至12月10日）

1. 请市级各部门全面摸清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等开办的政务新媒体（包括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公众账号，应用程序等）底数，排查了解内容运营团队属性以及是否存在外包、外包单位性质等情况，全面梳理所属政务新媒体近年来出现的宣传报道秩序问题差错典型案例。请市国资委协调市属国有企业，市教育局协调市属高等学校参照开展摸底排查工作。

2. 请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按照以上要求，做好属地党政机关开办的政务新媒体（包括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公众账号，应用程序等）摸底排查工作；同时，协调县属主要国有企业参照开展摸底排查工作。



## (二) 分类规范 (12月11日至12月25日)

1. 政务新媒体内容运营由主管主办单位内设机构直接负责的, 由主管主办单位强化管理, 进一步规范政务新媒体报道秩序, 排查内容发布全流程风险隐患, 健全完善内容审核把关各项工作制度。

2. 政务新媒体内容运营由主管主办单位委托下属企事业单位或主流新闻媒体、主流新闻网站具体负责的, 由主管主办单位指导受委托方强化运营团队管理, 进一步规范政务新媒体报道秩序, 排查内容发布全流程风险隐患, 健全完善内容审核把关各项工作制度。

3. 政务新媒体内容运营外包给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等无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单位的, 须在 2021 年底前终止外包行为, 研究制定整顿方案, 转由主管主办单位 (含下属企事业单位) 负责, 或委托主流新闻媒体、主流新闻网站具体负责。确无相应内容运营能力的, 应暂停相关政务新媒体运营。

## (三) 总结反馈 (2022年12月26日至12月31日)

1. 请市级各部门梳理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等开办政务新媒体摸底排查、分类规范、违反报道秩序典型案例处置情况以及进一步规范政务新媒体内容运营的意见建议, 形成工作总结, 连同附件 1、2 (由梳理报送部门汇总填写一份)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别报市委网信



办(党委系统)、市政府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政府系统),  
请市国资委、市教育局梳理市属国有企业、市属高等学校开  
办政务新媒体有关内容一并报送。

2.请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按照以上要求,积极协调对接县  
市区政府办,梳理属地党政机关、主要国有企业开办政务新  
媒体有关内容,形成工作总结,连同附件1、2(由县市区委  
宣传部汇总填写一份)于2021年12月31日前报市委网信  
办。报送方式:纸质版加盖公章通过机要寄送至市委网信办,  
电子版通过加密文件传输系统发送至市委网信办。

请各梳理报送部门确定一名联络员,将联络员姓名、职  
务、手机号于12月8日前分别报市委网信办、市政府政务  
信息化服务中心。

联系人:市委网信办 张银霞 15991925572

市政府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王 彰 18049338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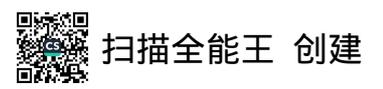
- 附件: 1.政务新媒体内容运营业务情况汇总表  
2.政务新媒体宣传报道秩序问题差错案例汇  
总表



附件 1

XXX（梳理报送部门名称）报送政务新媒体内容运营业务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政务新媒体				内容运营 团队属性	内容运营 业务是否存在 外包或转包	外包或 转包单 位性质	违规问题 及清理整 顿情况
	官方网站	官方公众账号	应用程序 (含小程序)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否	-	-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是	XXX	XXX



附件 2

XXX（梳理报送部门名称）报送政务新媒体宣传报道  
秩序问题差错案例汇总表

案例 1	
责任主体	XX 网站/公众账号/应用程序（主办单位：XXXXX）
问题类型	涉中央领导同志编辑差错/权威信息发布编辑差错/权威信息片面解读/标题党/内容庸俗化、娱乐化/其他
问题描述	X 年 X 月 X 日，XX 网站/公众账号/应用程序.....
处置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更正错误、追责、通报、完善制度等。



<b>案例 2</b>	
<b>责任主体</b>	XX 网站/公众账号/应用程序 (主办单位: XXXXX)
<b>问题类型</b>	涉中央领导同志编辑差错/权威信息发布编辑差错/权威信息片面解读/标题党/内容庸俗化、娱乐化/其他
<b>问题描述</b>	x 年 x 月 x 日, xx 网站/公众账号/应用程序.....
<b>处置情况</b>	包括但不限于更正错误、追责、通报、完善制度等。



扫描全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会议纪要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0月17日

##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0月17日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2年10月17日，中心党组书记、主任王斌同志主持召开了主任办公会。会上研究了中心重要事项，现纪要如下：

会议确定

### 一、关于中心云签章服务费用及核心业务系统“三级等保”测评服务项目费用问题

考虑工作需要，原则同意信息科的意见：一是同意信息科与江苏翔晟协商的按照2021年签署协议的28.6万元总价的15%确定服务费用，每月3500元，按月计费，最终按照使用月份为准。二是同意按照信息科先期通过询价确定的中心核心业务系统“三级等保”测评服务商西安长盛信安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心进行测评，费用9.95万元，信息科负责，按程序进行测评验收后予以



支付相关费用。

## 二、关于纠正中心新媒体平台由私营企业运营问题有关事项

一是鉴于市委有明确规定，不得由私人媒体运营党政事业单位新媒体平台，原榆林掌上传媒公司运营中心的新媒体平台在合约期满后原则转由榆林传媒中心接管运营，年费不超 30 万元。二是政秘科牵头，会同信息科进一步完善相关合作协议，财务会计科负责，加快履行采购程序，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衔接。

## 三、关于远程审批管理部大柳塔经办网点试运营及业务用章启用有关事项

为进一步服务缴存职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原则同意远程审批管理部大柳塔经办网点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正式试运营，业务用章“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远程审批管理部大柳塔经办网点业务专用章”同步启用。

出席：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治成，党组成员、副主任刘凯，党组成员、信息科长张捷，总会计师刘小虎，政秘科张瑜萍。



---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0月17日印发

---

